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4號

原告 衍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麒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9,238元及其法定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仲旻